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
回报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/本人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，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；

2、本公司/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

控股股东：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实际控制人：熊建明：_____

2016年1月28日